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3F

(本公司3樓會議室)



上櫃代碼:3287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27
五、臨時動議	27
六、散會	27
参、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8~2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31~4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2~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6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6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7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77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本公司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至第2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七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 頁至 29 頁及第 31 頁至 52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〇七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一〇七年度

項目

期初累積虧損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調整後累積虧損

減:107年度稅後虧損

期末累積虧損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

(124,381,592)

25,581

(124,356,011)

(9,670,618)

(134,026,629)

忠傑 经理人:王

爴

會計主管:謝玉环



董事長:王忠傑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擬修「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108.06.27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配合金管會證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期 局
	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	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	107.11.26 修
	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	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	正發布「公開
	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發行公司取得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或處分資產處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	理準則」之部
	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	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	份條文,擬予
	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	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	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	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	一、按現行但
	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書所稱「其他
	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法令另有規
	其規定。	定。	定」,係指公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		開發行之銀行
	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		業、保險業、
	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		票券業、證券
	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期貨業等金融
	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		相關事業取得
	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或處分資產,
			應優先適用該
			業別相關法令
			規定,爰修正
			現行但書。
			二、考量銀
			行、保險公司、西半人司
			司、票券金融
			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
			尚、朔貞尚及 槓桿交易商等
			金融特許事業
			新理衍生性商 一
			品交易業務或
			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依
			其業別適用銀
			行辦理衍生性
			金融商品業務
			內部作業制度
			及程序管理辨
			法、保險業從
			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管理
			辦法、票券金
			融公司從事衍
			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管理辨
			法、證券商管
			理規則、期貨
			商管理規則、
			槓桿交易商管
			理規則,以及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 一百零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金
			月三十一日金 管證券字第一
			○七○三二四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沙亚际文	沙亚役际 又	亦体文	九五五一號令
			(國內衍生性
			商品)及第一
			〇七〇三二四
			九五五二號令
			(外國衍生性
			商品)等規
			定,爰新增第
			二項,明定前
			開金融特許事
			業排除本準則
			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二條有關
			衍生性商品交
			易規範之適
			用。另前開金
			融特許事業於
			海外設立並受
			當地金融主管
			機關管理之子
			公司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
			如已依當地法
			令辦理者,亦
			得依第二項排
hete s.he	N. d. Jan Jan) il de les	除適用。
第二條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配合金管會證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期 局
	在, 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負依稅 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107.11.26 修 正發布「公開
	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發行公司取得
	站並辦理公告申報:	站並辦理公告申報:	或處分資產處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理準則 之部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份條文,擬予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修訂本條文: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一、修正第一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項第一款及第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	七款第一目所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定公債,主係
	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考量我國中央
	以上。但買賣 國內公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及地方政府債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信明確且容易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查詢,爰得免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除公告,至外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或股份轉讓。	國政府債信不
	在此限。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一,尚不在本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條豁免範圍,
	或股份轉讓。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爰修正明定僅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額。	限國內公債。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 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 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 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债券(不含次順位债券),或申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原條文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u>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

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 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修正原因

二、配合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規 定, 爰修正第 一項第一款、 第四款、第五 款本文及第二 項第三款,將 使用權資產納 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 業者銷售自行 興建完工建案 之不動產,屬 公司進行日常 業務銷售所必 須之行為,規 模較大之營建 業者興建之建 案因金額較高 而有容易達到 公告申報標 準,易導致頻 繁公告之情 形,基於資訊 揭露之重大性 考量,爰參酌 公司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規範, 於第一項第五 款新增後段, 放寬其進行前 開處分交易, 且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之公 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 項第一款已明 定關係人交易 之公告規範, 同項第六款係 規範非關係人 交易之情形, 為利公司遵 循,爰修正第 一項第六款,

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處分同一性質標	五、修正第一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的交易之金額。	項第七款第二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分(取得、處分分別	
	計算之:	積)同一開發計畫	資為專業者於
	1. 每筆交易金額。	動產之金額。	海內外證券交
	2. 一年內累積與同	4. 一年內累積取	易所或證券商
	一相對人取得或	得或處分(取	營業處所所為
	處分同一性質標	得、處分分別累	之有價證券買
	的交易之金額。	積)同一有價證	賣屬經常營業
	3. 一年內累積取得	券之金額。	行為,易導致
	或處分(取得、處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頻繁公告之情
	分分別累積)同一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形,基於資訊
	開發計畫不動產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	揭露之重大性
	或其使用權資產	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爰豁免
	之金額。	(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其公告,且為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統一本準則規
	處分(取得、處分分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範用語,將本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	準則所稱之標
	之金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的或機構等原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車等發出之口為其準,供益治治物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則一致包含海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	內外,爰刪除 海內外之用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海內外之用語。
	(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品。 (二)考量以投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误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資為專業者於
	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國外初級市場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認購普通公司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目重行公告申報。	債之行為,屬
	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經常性行為,
	報網站。	資產,應將相關契	且其商品性質
	(十)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約、議事錄、備查	單純;另國內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簿、估價報告、會	證券投資信託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計師、律師或證券	事業及期貨信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託事業受金管
	目重行公告申報。	置於 <u>本</u> 公司,除其	會監管,且申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購或買回其募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外,至少保存五	集之基金(不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年 。	含境外基金)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亦屬以投資為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	辨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專業者之經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性行為,爰修
	外,至少保存五年。	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放寬以投資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並辦理申報:	為專業者買賣
	辨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前開有價證券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得豁免公告,
	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並考量次順位
	並辦理申報: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债券風險較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高,亦明定所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停正條文	修正後條事。 修正後條事。 修正後條事。 (條事、於合於, (於情、稅之之 (於有) (於在)	資產範圍 產範理程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名價證、 資產。 ,名價證、 資產。 ,名價證、 資產。 ,名價證、 資產。 ,名價證、 資產。 ,名價證、 資產。 ,名價證、 資產。 ,名價證。 資產。 大之, , , 之)權。 之)權。 之)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修指及之券順六三修制七酌正配期10正發或理份修一國準租定五用圍第正普未一,位、款正作、作。合 7.發行處準條訂、際則賃,款權,二周治股不債第酌,業部文 金 11布公分則文本配財第公爰,資並款因公及金包券一作以。份文 管 26、司資」,條合務十公新擴資將土司股融含。項文符 內字 會 公取產之擬文適報六報增大產現地債權債次 第字法 容修 證局修開得處部予:用導號規第使範行使
第四條	份少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本轉產。 本本轉及額度 電園及營養產所,其產產 是實實 工學 是實 工學 是 是 工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用款二款列九 一國準租定一將用用公程額權規、至第款 、際則賃,項非之權司序計移範現第六。 配財第 爰第供不資所規算至。行八款 合務十公修五營動產定範。第 第款至 適報六報正款業產納處之五 五移第 用導號規第,使使入理限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配合金管會證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期 局
	利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利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	107.11.26 修
	匯率、 <u>價格或費率</u> 指數、信用評等	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正發布「公開
	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發行公司取得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或處分資產處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	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理準則」之部
	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份條文,擬予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修訂本條文: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	(銷)貨合約。	一、配合國際
	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財務報導準則
	約及長期進(銷)貨 <mark>契</mark> 約。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第九號金融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具之定義,修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正第一款,本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一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準則衍生性商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品之範圍,並
	一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員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酌作文字修 正。
	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二、因公司法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 關係人 一公司 心	一百零七年八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之。	月一日發布之
	一 關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修正條文,已
	之。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於一百零七年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業務者。	十一月一日施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行,爰配合其
	估價業務者。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條次修正,將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	第二款援引之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百五十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六條第八項」
	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修正為「第一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日孰前者為準。	百五十六條之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三」。
	日孰前者為準。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三、考量經營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或技術合作許可辨法規定從事之大	自營業務之期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陸投資。	貨商、證券投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		資信託事業及
	陸投資。		證券投資顧問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		事業具有投資
	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人即於以		有價證券之專 業,其可能基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		· 亲,兵引 庇蚕 · 於避險需要或
	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		次 所 所 所 所 多 運 用
	营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		雷求,經常買
	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		賣有價證券,
	公司。		多将其納入以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投資為專業者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範圍;另為簡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		化法規,將前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2 22	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		財政部證券暨
	易市場。		期貨管理委員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		會九十二年三
	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月二十一日台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		財證一字第○
	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		九二〇〇〇一
	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一五一號令補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		充規定第五點
	構營業處所。		納入本準則,
	!		並參酌境外結
	!		構型商品管理
	!		規則第三條有
	!		關專業機構投
	!		資人範圍,新
	!		增第七款,明
	!		定以投資為專
	!		業者之範圍,
	!		並廢止前揭
	!		令。
	!		四、為明確定
			義國內外證券
	!		交易所及證券
			商營業處所,
	!		以利公司遵
	!		循,參酌證券
	!		商受託買賣外
			國
	!		有價證券管理
	!		規則第五條及
	!		證券商營業處
	!		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第
	!		二條規定,新
			增第八款及第 九款,明定海
			九款,明定海 內外證券交易
			內外證券交易 所及證券商營
			所 及 超 分 尚 宮 業 處 所 之 範
			未 <i>処 川 ∠</i> 軋 圍。
			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配合金管會證
	本公司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期局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107.11.26 修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	正發布「公開
	定:	得為關係人。	發行公司取得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或處分資產處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理準則」之部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份條文,擬予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修訂本條文:
<u> </u>		I .	

放工技士	放工纵坊士		放工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一、為簡化法 規,將前財政
	<u></u> <u> </u>		一税,將則則以 部證券暨期貨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市 显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十二年三月二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十一日台財證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一字第○九二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underline{\pi}$
	質關係人之情形。		一號令補充規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定第四點有關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洽請專業估價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者及其估價人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員、會計師、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律師或證券承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銷商等專家應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注意事項納入
	於案件工作底稿。		本準則,並參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酌證券交易法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第五十三條第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四款有關董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事、監察人及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經理人消極資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 令等事項。		景典發行有領 證券處理準則
	· 寸于内。		第八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發行
			人或其負責人
			之誠信原則等
			規定,新增第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明定
			相關專家之消
			極資格,並廢
			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
			專家責任,參
			酌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九條投
			資性不動產有
			關會計師對估
			價報告合理意 見書之相關評
			兄舌之相關評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明事項等 / 利 增第二項 , 明
			定本準則相關
			人子十八四角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專家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
			之評估、查核
			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金管會證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u> 設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期 局
	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u> 政府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107.11.26 修
	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正發布「公開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發行公司取得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或處分資產處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理準則」之部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份條文,擬予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下列規定:	修訂本條文: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一、第一項所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定政府機關,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多考依據时,該垻父勿應尤捉經里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係指我國中央 及地方政府機
	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及此力或 所 機 開 , 主 係 考 量
	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與我國中央及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地方政府機關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交易,需依相
	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關規定辦理標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售或競價等,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格遭操縱之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可能性較低,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爰得免除專家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意見之取得,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至與外國政府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機關交易,因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其相關規定及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議價機制較不
	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明確,尚不在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條豁免範
	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圍,爰修正第
	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一項明定僅限 國內政府機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	國內政府機關。
	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嗣 二、配合適用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國際財務報導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準則第十六號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租賃公報規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定,爰修正第
	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項,將使用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權資產納入本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條規範。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第一項所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定公債,係指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國內之公債,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主係考量我國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國內政府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判斷父易對衆定咨為關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原條文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資產,除應 依規定辦理相關決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亦應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七條第三 項第二款規定辦 理。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時,或與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中央及地方政 府債信明確且 容易查詢,爰 得免除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之程 序,至外國政 府債信不一, 尚不在本條豁 免範圍,明定 僅限國內公 債;另配合適 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 號租賃公報規 定,將使用權 資產納入本條 規範,爰修正 第一項,以為 明確。

修正原因

四、考量公開 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百分之 百持有之子公 司彼此間,因 業務上之整體 規劃,有統籌 集體採買或租 賃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再有移 轉(含買賣或 轉租)之必要 及需求,或租 賃不動產,再 分租之可能, 且該等交易風 **險較低,爰修** 正第三項,放 寬該等公司間 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 備、其使用權 資產或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得授權董事長

先行辦理,並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得為之: 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及預計效益。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 之董事會追認。 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如下: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條 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 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酌作文字修 正。

修正原因

五、配合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規 定,爰修正第 一項至第四 項,將向關係 人租賃取得不 動產使用權資 產納入本條規 範。

六、考量公開 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百分之 百持有之子公 司彼此間,因 業務上之整體 規劃,有統籌 集體租賃不動 產,再分租之 可能,且前揭 交易涉非常規 交易之風險較 低,爰新增第 四項第四款, 排除該等交易 應依本條評估 交易成本(關 係人取得不動 產交易價格或 租賃不動產支 付之價格)合 理性之規定, 另因該等交易 已排除本條之 適用,爰亦無 須依第十七條 有關舉證交易 價格合理性及 第十八條有關 應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等規定 辦理。

七、配合廠房 等不動產租賃

14 - 14 \	15 - 16 16 >	T 15 .	ルーエロ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之實務運作,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放寬向關係人
	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交易成本合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取得不動產使
	理性之方法如下:	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用權資產,得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以鄰近地區一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年內非關係人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租賃交易作為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高借款利率。	設算及推估交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易價格合理性
	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之參考案例,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並將現行第一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項第一款第三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目整併至第二
	高借款利率。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目,及增訂租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賃案例亦為交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易案例,爰修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正第一項第一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	款第二目、第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二款及第二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者,不適用之。	項,以為明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	確。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八、配合適用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國際財務報導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準則第十六號
	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交易成本。	租賃公報規
	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定,爰修正第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	依上述(三)1、2評估不動產成本	一項序文、第
	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一款、第二項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意見。	及第三項,將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向關係人租賃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五	取得之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使用權資產,
	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三)1、2	(三)及(四)款規定:	納入評估成本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較交易價格低
	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而取得不動產。	時之應辦事項
	體意見。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規範。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九、參酌公開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五年。	發行公司建立
	者,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內部控制制度
	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及(四)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處理準則第十
	款規定: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五條落實稽核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產而取得不動產。	作業之精神,
	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u> 答案。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新增第三項,
	<u>資產</u> 。 9 關係人計約兩得不動率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	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蓋重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置獨立董事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為低时,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	者,對於發現 重大衍生性商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	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亦應以書面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知獨立董事。
	產而取得不動產。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十、部份內容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	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	酌作文字修
	<u>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u>	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	正。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	
	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事項: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m + 八司經嫌 * 注 初 列 >)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	益除公預。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盈餘公積時,本公司應就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並在 ,名有共心證據顯示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理。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依規定評估結果雖均較交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	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第(六)款規定事項:	
	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	
	公積。	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	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毛	
	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依規定評估結果雖均較交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	準。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	
	第(六)款規定事項:	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	估後條件相當者。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	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者。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	
	為準。	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	
	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当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	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行生性商品交易時,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商品。	
	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2. 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操作,僅為規避營運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	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風險 ,不得從事任何	
	追溯推算一年。	投機性交易,且持有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	
	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	下 那必须兴公可真 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	
	理:		
	_	需求相符。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3. 權責劃分財務規劃小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	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	
	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	品交易之策略擬訂、	
	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	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	
	權商品。	定期評估與報告,並	
	2. 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	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	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	
	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	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	
	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	險之衡量、監督與控	
	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	制。	
	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	4. 績效評估財務規劃小	
	口交易之外	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	
	幣需求相符。	估、檢討操作績效,	
	3. 權責劃分財務規劃小組負	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	
	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	
	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	進所採用之避險策	
	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	略。	
	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	之訂定	
	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	(1)契約總額	
	控制。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	
	4. 績效評估財務規劃小組應	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	
	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	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	
	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	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	
	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	时, 可能被安求復為选择惟之父勿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事长及總經瑾以檢討以進 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2)損失上限之從從事衍生性商品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定	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	
	(1)契約總額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	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	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不得	
	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	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	
	金參佰萬元。	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	
	(2)損失上限之訂定從從事衍生性	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 於茲領亞內級東紅山地茲內立具。	
	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	7. 作業程序	
	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	
	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C. 经增额产品 B. 如 . 執	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	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	
	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	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	
	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	員。 (2)六例1号则归接『你小师女日六	
	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	
	7. 作業程序	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	部位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	
	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	8. 會計處理	
	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	(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	
	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	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	
		帳。	
	(3)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	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	
	部位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	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	
	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理。	
	8. 會計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19 MA	(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	1.信用風險管理:	シールト
	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	
	板。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	
	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	構為主。	
	理。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	
	(二) 風險管理措施	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 信用風險管理: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	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	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者則不在此限。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	2. 市場風險管理:	
	構為主。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	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	
	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	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	
	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	
	者則不在此限。	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	
	2. 市場風險管理:	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	4. 法律風險管理:	
	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	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	5. 作業風險管理	
	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	
	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	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	
	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險。	
	4. 法律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	任。	
	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	
	5. 作業風險管理	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	
	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在。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	元为构路风版 · 以避免缺刑 壶敝间 · 品風險。	
	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	
	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	
	6. 商品風險管理	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	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	
	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之資金需求。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	(三)內部稽核制度	
	品風險。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	
1			l .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 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 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 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 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之資金需求。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內部稽核制度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 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 申報證期局備查。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 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 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 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 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 申報證期局備查。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 (四) 定期評估方式 措施。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 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 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 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 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 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 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 措施。 管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 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 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 與控制。 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 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 容許承受之範圍。 管理: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 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 與控制。 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商品之交易: 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 容許承受之範圍。 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商品之交易: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 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 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 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 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决,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 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 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 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决,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期。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董事會。	
	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查核:	
	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	
	董事會。	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人則為護照號碼)。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	
	查核:	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人則為護照號碼)。	事錄等書件。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	
	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將前款第 1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	
	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第七款規定辦理。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第七款規定辦理。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	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	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债、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生 型 型 即	
	(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	
	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務業務之行為。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事。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	4.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	調整。	
	務業務之行為。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事。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	
	調整。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 違約之處理。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	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處理原則。	
	1. 違約之處理。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處理方式。	
	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程。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處理原則。	理程序。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處理方式。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	
	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	
	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	
	理程序。	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	
	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	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議,並依第(六)、(七)、(八)、(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及(十二)款規定辦理。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七)、(八)、(九)及(十二)款規定辦理。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 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 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 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 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	配期 107.11.26 金
	是經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是 選 機 世 董 事 資 定 在 經 養 養 在 經 養 養 成 經 養 養 成 矣 之 人 人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等理本程過或資產是對大學的學術, 等理本程過或資產是對於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理俗修一修制作 一修制作 一修制作 一修制作 一修制作 一修制作 以。
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 是工程序公司所屬。 是工程序。	子公司資產取得國際 一次	配期10正發或理份修一公準公配一實新元報正定亦告合 7.發行處準條訂、告,司合項收臺之標第,得申金 11布公分則文本子 申應一第新資幣應準 二使適報會 公取產之擬文司報其,條有額百告爰項公該準證局修開得處部予:之標母並第關達億申修規司公。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處分方式。		依公分則七「資序人準處程罰「司資」項取產」員則分序。公取產第規得處訂違或資規開得處七定或處定反取產定發或理條,處理相處得處之發處理條,處理相處得處之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則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則期間體別,以之本公司最新的關於,有關實施,有關實施,有關,有關,有關,有關,一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其他事項 一、結為 一、證券發行最好 一、證券發行最好 一、證券發行 一、證券報 一、證券報 一、證券報 一、證券報 一、證券報 一、之 一、之 經 一、之 經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期10不發或理份修一項公額非元二額百方合 7.發行處準條訂、後司或屬者條達億式金 11.布公分則文本新段股每新,實新元。管 2.「司資」,條增,票股臺有收臺之齡 公取產之擬文第明無面幣關資幣計證局修開得處部予:二定面額十第本一算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KWORLD(USA) COMPUTER INC.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處分 KWORLD(USA)COMPUTER INC.,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KWORLD(USA) COMPUTER INC.(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處分 KWORLD(USA)COMPUTER INC.,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條次變更,原 第十四條 移至第十六 條。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一、公司獨立董事莊汪清因故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新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6 日止, 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經108年3月21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如下表: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1	456	侯上智	A121139463	中國又化 學院 巻	部經理	0	獨立董事	否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0七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1,136 仟元,較一0六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26,163 仟元微幅成長。惟受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及市場價格競爭,導致一0七年度產生合併淨損 12,395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351, 136	326, 163	8
營業毛利	106, 371	88, 668	20
毛利率	31%	27%	15
合併淨損	(12, 395)	(31, 734)	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0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 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 0 七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運虧損所致; 一 0 七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大幅變動所致;一 0 七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集團子公司辦理 現金增資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損)	(12, 395)	(26, 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607)	(42, 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 601)	154, 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 449	(41, 1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7)	9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 216)	71, 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 638	100, 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 422	172, 638

2、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2)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	(6)
純益率(%)	(3)	(1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2)	(0.49)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一〇八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 (一) 落實商品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 (二) 加強區域化量身訂作商品,提高競爭優勢。
- (三) 爭取穩定之客戶訂單,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 (四)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自青人:

流理」・

主辦會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元滄滄

監察人:王明敏明

監察人:穩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吳政穎

政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應收帳款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八。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廣寰科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3. 複核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判斷該企業違約率與預期損失率之計算,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GDP預測及產業展望,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 4. 透過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的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 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並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評估及測試廣寰科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 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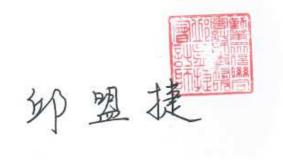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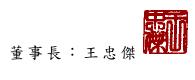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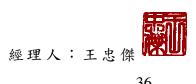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	L日	106年12月31	L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3,740	8	\$ 117,53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					
	七)		60,876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1,845	1	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22,083	5	45,6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及二六)		-	-	2,5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016	14	32,13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六)		78,765	19	59,135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三及二一)		5,880	1	3,0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259,205	63	260,979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8,072	9	41,28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6,660	18	78,006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0,824	7	31,26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905	2	6,8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05	1	23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866	37	157,68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u>\$</u>	414,071	<u>100</u>	<u>\$ 418,668</u>	<u>100</u>
代 碼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5,127	1	\$ -	_
2150	應付帳款	·	9,859	2	14,76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_	1	_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1,002	3	11,93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 _	_	3,987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		_	_	1,250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五)		9,453	2	314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441	8	32,250	8
	非流動負債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18	1	2,301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3	_	157	_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_	340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41	1	2,798	<u> </u>
2XXX	負債總計	_	38,382	9	35,048	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106	439,705	105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frac{100}{4}$	13,980	$\frac{168}{4}$
0_00	累積虧損		10,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13	54,24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026)	$(\underline{32})$	(<u>124,381</u>)	(3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784)	$(\underline{}\underline{32})$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17)
3435	其他權益		56 <u>5</u>	(<u>-1)</u>)	<u>76,135</u>) <u>74</u>	(<u></u>
3XXX	權益總計	_	375,689	91	383,620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4,071	100	\$ 418,66 <u>8</u>	100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 十九及二六)	\$	72,330	100	\$	99,3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 六)						
5110	銷貨成本		58,183	81		64,799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4,147	19		34,550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	(1,20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0	2		9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17	21		33,440	34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300 15,510 - 62)	23 21 -		15,496 30,627 711	15 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48	44		46,834	47
6900	營業淨損	(16,431)	(_23)	(13,394)	(_1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 六)		10,115	14		13,90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42	11	(5,960)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6)	(5)	(12,590)	(13)
	合計		6,761	9	(4,649)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670)	(14)	(\$	18,04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u>	_	(3,465)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9,670)	(14)	(21,508)	(_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13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10				
8310	註四及二一)	-	12 25			<u>57</u> 283)	
6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u> </u>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617	1	(1,70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0260	_)	(<u>126</u>)			290	<u>-</u>
836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u>491</u>	1	(<u>1,410</u>)	(2)
6300	本平及共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6	1	(1,693)	(2)
	亚(心纹行动)		<u> </u>		(<u> </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9,154)	(<u>13</u>)	(<u>\$</u>	23,201)	(23)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u>\$</u>	0.22)		(<u>\$</u>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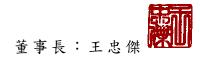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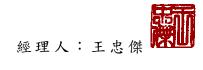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代碼</u>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 本 <u>(附註十八)</u> \$ 439,705	資 本 公 積 <u>(附註十八)</u> \$ 11,688	累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54,242	虧 持爾補虧損 (附註十八) (\$ 102,590)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1,484	<u>權 益 總 額</u> \$ 404,529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92	-	-	-	2,292
D1	106 年度淨損	-	-	-	(21,508)	-	(21,50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	_	(283)	(1,410)	(1,693)
Z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39,705	13,980	54,242	(124,381)	74	383,620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3	-	-	-	1,22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9,670)	-	(9,67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25	491	516
Z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705</u>	<u>\$ 15,203</u>	<u>\$ 54,242</u>	(<u>\$ 134,026</u>)	<u>\$ 565</u>	<u>\$ 375,6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9,670)	(\$	18,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1		1,984
A20200	攤銷 費用		24		7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
A21200	利息收入	(2,939)	(1,9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96		12,59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9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78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		1,2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00)	(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13		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0)		18,796
A31150	應收帳款		23,637	(25,14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555	(1,185)
A31200	存 貨	(25,773)	(2,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5)	(1,116)
A32125	合約負債		3,877		-
A32150	應付帳款	(4,854)		7,6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9)	(3,908)
A32200	負債準備		-		1,828
A32210	預收款項		-	(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53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	(_	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63)	(25,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5		2,058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32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6)	(_	23,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7年度	1	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33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57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1,4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1)	(20,2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7,1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0)		2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58)	(13,4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	·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217)		95,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_	2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793)		72,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3		45,4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40	<u>\$</u>	117,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寰集團)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廣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 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應收帳款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八。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廣寰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3. 複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判斷該企業違約率與預期損失率之計算,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GDP預測及產業展望,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 4. 透過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集團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 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對廣寰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評估及測試廣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 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集團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廣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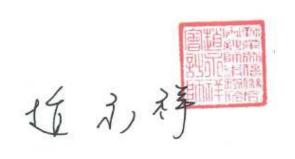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廣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廣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廣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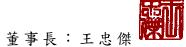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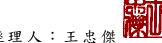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	日	106年12月3	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9,422	11	\$ 172,63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2,503	14	-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3,109	_	935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94,941	18	104,221	2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69,211	32	103,506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三及二一)		9,626	2	7,3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8,812	77	388,652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0,702	15	79,947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0,824	6	31,2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905	1	6,8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13	1	1,697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844	23	119,806	24
1XXX	資產總計	<u>\$</u>	530,656	<u>100</u>	\$ 508,458	<u>100</u>
代 碼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10,939	2	\$ -	-
2150	應付帳款		67,538	13	57,66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4,851	6	28,884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	-	15,84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6,7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0,852	$\underline{4}$	577	<u>-</u>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180	<u>25</u>	109,695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3	-	1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318	1	2,3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340	<u> </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41	1	2,798	_
2XXX	負債總計		137,121	<u>26</u>	112,49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83	439,705	<u>87</u>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3	13,980	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10	54,24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026)	(<u>25</u>)	(124,381)	(<u>25</u>)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784)	$(\underline{15})$	(70,139)	$(\underline{14})$
3435	其他權益		565	·	74	· <u> </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75,689	71	383,620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46	3	12,345	2
3XXX	權益總計		393,53 <u>5</u>	<u>74</u>	<u>395,965</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u>	530,656	<u>100</u>	<u>\$ 508,4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107年度	-	106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 及十九)	\$ 351,136	100	\$ 326,1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銷貨成本	<u>244,765</u>	69	237,495	<u>73</u>
5900	營業毛利	106,371	<u>31</u>	88,668	<u>27</u>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推銷費用 管理發展費用 預期信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81,971 27,857 11,347 4,905 126,080 (23 8 3 2 36 (5)	75,167 28,792 12,841 116,800 (28,132)	23 9 4 —- 36 (9)
7010 7020 7000	十)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623 (<u>309</u>) <u>7,314</u>	2 	9,153 (<u>7,481</u>) <u>1,672</u>	3 (<u>2</u>) <u>1</u>
7900	稅前淨損	(12,395)	(3)	(26,46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274)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2,395)	(<u>3</u>)	(31,734)	(_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3	-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12			57	
0.5.4.0			<u> 25</u>		(<u>28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4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41 -		,	4.500)	
0200	差額(附註十八)		617	-	(1,7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12()			200	
		(126) 491	<u>-</u>		290 1,41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u> </u>		(<u> 1,110</u>)	
0000	益(稅後淨額)		516	_	(1,693)	_
		-	<u> </u>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11,879</u>)	(<u>3</u>)	(<u>\$</u>	33,427)	(<u>1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70)	(3)	(\$	21,50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25</u>)		•	10,226)	$(\underline{3})$
8600		(\$	12,395)	$(\underline{\underline{}}')$	<u>(\$</u>	31,734)	$(\underline{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54)	(2)	(\$	23,20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725)	$(\underline{} $	(ψ (10,226)	(
8700	21 4T MAUE 700	(\$	11,879)	(-1)	(\$	33,427)	$(\underline{}\underline{})$
2. 00		\ *		(/	(****		(===/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u>\$</u>	0.22)		(<u>\$</u>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49



經理人: 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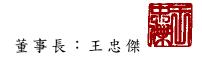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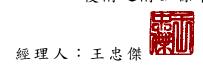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匹	1 `	十八	及	Ξ	= =))				
															_		權益項								
									累		積		盈		虧		營運機材報表換多				非	丰 控	制權益		
代碼		股			本	資ニ	本 :	公 積		定			 待 彌		損	之分		類總		1	か 計 (註二三)	權	益 總 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9	9,705	<u> </u>	\$	11,6		<u> </u>	\$	54,242	_	(\$			\$	1,484	<u></u>		404,529	<u>, </u>	\$	37,121		441,650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21,008)	(21,008)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	292			-	-		-			-			2,292			6,458		8,75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1,508))		-		(21,508)		(10,226)	(31,73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283))	(1,410)		(1,693)			<u>-</u>	(_	1,693)
Z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39	9,705			13,9	980			54,242	2	(124,381))		74			383,620			12,345		395,965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6,260)	(6,260)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	223			-	-		-			-			1,223			14,527		15,750
T1	取得廣盈子公司股權			-				-			-	-		-			-			-		(41)	(4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9,670))		-		(9,670)		(2,725)	(12,39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25			491			516			<u>-</u>	_	516
Z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9	<u>9,705</u>		<u>\$</u>	15,2	<u>203</u>		<u>\$</u>	54,242	<u>)</u>	(<u>\$</u>	134,026))	<u>\$</u>	<u>565</u>		\$	375,689		\$	17,846	<u>\$</u>	393,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7 年度	10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395)	(\$	26,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3,894		3,521			
A20200	攤銷 費用		98		9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5		-			
A21200	利息收入	(3,005)	(2,7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03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13		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74)		18,796			
A31150	應收帳款		5,798	(16,552)			
A31200	存貨	(60,707)	(29,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4)	(3,33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		-			
A32125	合約負債		4,212		-			
A32150	應付帳款		9,924		7,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7	(2,601)			
A32200	負債準備		-		3,663			
A32210	預收款項		-	(1,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	(<u>36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685)	(46,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5		3,08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453		1,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07)	(42,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26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7 年度	1	06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6,94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14,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3)	(2,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19)		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	(2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 </u>	(1,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601)		154,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_		221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50,0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1)		8,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90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9	(41,1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7)		9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3,216)		71,9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38		100,734
E00 2 00	左 庁 旧 人 卫 幼 当 旧 人 欽 妘	ሰ	FO 422	ф	170 (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22	<u>\$</u>	<u>172,6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錄一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七、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 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 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000、000、000元,分為一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0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 任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 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臺灣證券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 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 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侯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 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 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之四: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 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 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 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 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 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 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 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 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 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忠傑





附錄二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06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

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 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06.06 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 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 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 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
- 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 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 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 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 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 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 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 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公 告申報:
 -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台幣三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十)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 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十一)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十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十三)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十四)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4. 每筆交易金額。
- 5.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6.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 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 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 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五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赁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三)1、2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及(四)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 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依規定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3)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4)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 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 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 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 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 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 金參佰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 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 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 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 具『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 (3)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8. 會計處理

- (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 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 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 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 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 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 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五)2.及(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 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 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 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關處理程序。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七)、(八)、(九) 及(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九 條:執行單位

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資產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執行、經辦: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之。
- 二、營運及生產用機器設備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製造處辦理之。
- 三、不動產、房屋、各式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管 理部辦理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項作業之負責單位及人員如下:

作業説明	負責人
(一)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	財務主管
理/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二)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	財務主管
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金融機構下單,若	財務部交易人員
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	
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書	
面核准。	
(四)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根據銀行成交回報	財務部交易人員
最遲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五)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與金	財務部確認人員
融機構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	
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	
交割人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六)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財務部門的規定執行作業。	
(七)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部人員
(八)每月編製"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評價	財務部
月報表"	
(九)每月依證期局規定公告之。	會計部

第十條: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所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所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所示;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所示;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所示。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董事會依主管機關 規定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

-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四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KWORLD(USA)COMPUTER INC.(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處分 KWORLD(USA)COMPUTER,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五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 500, 000	17, 452, 539
監察人	450, 000	535, 436

註1: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選任日期
董	事	長	睿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15, 718, 280	107. 06. 27
董		事	王桂英	1, 678, 487	107. 06. 27
董		事	黄 智 宏	55, 772	107. 06. 27
獨	立	董 事	楊政穎	_	107. 06. 27
監	察	人	廖元滄	_	107. 06. 27
監	察	人	吳 政 穎	428, 979	107. 06. 27
監	察	人	王 明 敏	106, 457	107. 06. 27

註 2: 本公司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9 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43,970,483 股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本表。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6樓

電 話: 02-8228-6088 傳 真: 02-8221-6856

網 址:www.kworld-global.com